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美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請求返還擔保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㈠已訴訟終結、㈡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之證明文件影本」上開通知於115年10月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然聲請人迄未補正，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